

112年司執字046058號 財產所有人：施文濱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布袋鎮	貴舍	半月	430	2886.00	840分之35	292,000元
	備考	重劃前為貴舍段575-1地號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拍賣之不動產查封（履勘）時，會同地政人員指界，所指處為空地、巷道、雜草地、有建物數棟（未見門牌），巷道可供通行使用，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，為債務人與共有人使用，無出租、無出借，無分管契約；惟實際使用情形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，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拍賣之土地上有所有權人不明之建物（數間），不在拍賣之範圍，占用土地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，且建物占用土地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請投標人注意。 三、本件不動產如係拍賣應有部分者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共有人對該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。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，所繳保證金及價金無息退還。拍定後如有未載於拍賣公告之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，應由其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。 四、本件之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或基地所有權人，如有租地建屋關係，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者，有優先承買權，其優先承買權並優先於共有人。 五、本件拍賣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9條之規定，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（例如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凶宅、漏水、地震受創、墳墓、窪地等）無擔保請求權。請投標人自行查明，不得於拍定後主張。 六、本件土地謄本上載有重劃前為貴舍段575-1地號之記載，相關權利義務請投標人自行查明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92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59,000元。						